中禾农检
ZHONG HE NONG JIAN

合同编号：ZH-26-012

# 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2026年汉中市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承担方（乙方）：　　陕西中禾农检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9日

委托方（甲方）：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00MB2997465R

承担方（乙方）：陕西中禾农检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1MA6YYNW78D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6 年汉中市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共 1096 批次 的农（兽）药残留检验检测。其中涵盖种植业产品（蔬菜、食用菌、水果、茶叶等）、畜禽产品、水产品，总价为 ¥739800.00 元，大写 柒拾叁万玖仟捌佰元 整。具体样品数量及金额以实际送样量为准。

**第二条　检测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具体检测内容见附表（甲方可根据当地农产品用药情况对检测内容提出调整和优化）。

2.2026 年检测任务于本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

3.在服务期内，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监测任务。

**第三条　检测质量和时效**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检测规范和标准等，完成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和标准的要求。对例行监测，应自接样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结果；涉及监督抽查的，按相关要求检测。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测时限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开展工作后支付本合同金额的60%，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

收款账户信息：

机构账户：陕西中禾农检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06 0201 0120 1000 0983 52

开户行名称：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郑支行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6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8 日。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责任：**

1.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检验检测服务费用。

2.配合乙方按时限要求完成送样等工作。

3.每个样品由甲方负责保留一份备份样品，便于复检，备份样品留存时间按要求保存，到期后由甲方自行处理。

**乙方责任：**

1.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有关计量、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完成检验工作，每批次产品检验，必须有完整的实验原始记录，不得出具虚假报告。

2.在检测过程中，对样品及检测项目存在疑虑，有权向甲方询问。

3.要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检测报告。

**第八条　双方声明**

1.乙方应按期完成检测工作，对样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个人和单位泄露检验检测信息。

2.甲方对乙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出，进行复检。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方法检测，否则造成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所出具的报告及乙方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对样品自身的检测结果负责，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的客观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此检测项目的二倍检测费用的赔偿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对其它任何原因导致的检测结果误差及检测结果的使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尊重，协商一致、相互协作的精神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否定、废止合同，或拒绝执行合同。违约者，对方有权向有关机关予以申诉或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附则**

1.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可以采用诉讼的形式进行解决，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以下无正文，由双方盖章落款）

甲方：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乙方：陕西中禾农检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 蔬菜、食用菌、水果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 监测项目 | 检验方法 | 数量 |
| --- | --- | --- |
| **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 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 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灭多威(2026 年 6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br>**限用农药：**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常规农药：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 倍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 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脲、噻苯隆、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啶虫脒、哒螨灵、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 苯甲酸盐、虫螨腈、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嘧 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嘧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乙基多杀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 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抑霉唑。 | 按 GB/T 20769<br>或 GB 23200.113<br>或 GB 23200.121<br>或 GB 23200.8<br>或 NY/T 761<br>进行检测 | |

附件 2：

# 茶叶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 监测项目 | 检验方法 | 数量 |
| --- | --- | --- |
| 限用农药：氰戊菊酯。<br>常规农药：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氟氰戊 菊酯、氯菊酯。 | 按 GB/T23204<br>或 GB 23200.113 进行检测。 | |
| 禁用农药：六六六、滴滴涕(DDT)。 | 按 GB/T 5009.19<br>或 GB 23200.113 进行检测 | |
| 禁用农药：三氯杀螨醇。 | 按 GB/T 5009.176<br>或 GB 23200.113 进行检测 | |
| 禁用农药：甲胺磷。<br>限用农药：乙酰甲胺磷。 | 按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16<br>或 GB 23200.121 进行检测 | |
| 常规农药：杀螟硫磷。 | 按 GB 23200.113 进行检测 | |
| 限用农药：灭多威。<br>常规农药：吡虫啉、多菌灵、茚虫威、噻嗪酮、哒螨 灵、啶虫脒、苯醚甲环唑。 | 按 GB 23200.13 或 GB 23200.113<br>或 GB23200.121<br>或 GB/T 23204 进行检测 | |
| 常规农药：草甘膦 | 按 SN/T 1923 进行检测 | |
| 常规农药：草铵膦 | 按 GB 23200.108 进行检测 | |

附件 3：

# 畜禽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 监测项目 | 样品种类 | 检验方法 | 数量 |
| --- | --- | --- | --- |
| 禁用药物：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 | 猪肉、猪肝<br>牛肉、羊肉 | 按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或 GB31658.22 进行检测。 | |
| 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 | 按 GB/T20759 或 GB31658.17 或 GB/T 21316 或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或 SN/T 5140 或农质发[2014]5 号文件附录进行检测 | |
| 常规药物：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 四环素、多西环素)。 | | 按 GB/T 21317 或 GB31658.17<br>或 GB 31658.6 进行检测。 | |
| 常规药物：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 牛肉 | 按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进行 检测。 | |
|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 猪肉、牛肉、羊肉 | 按 GB 31658.17 进行检测 | |
|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 禽肉、禽蛋 | 按 GB31658.17 或 GB/T21316 或 GB/T 21312 或 GB/T20366<br>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 |
|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 禽肉 | | |
|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 | | |
|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 禽蛋 | | |
|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金刚烷胺。 | 禽肉、禽蛋 | 按照 GB 31660.5 或农业农村部 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 |
|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 | 禽肉、禽蛋 | 按 GB 31658.20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 方法进行检测 | |
|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砜霉素) | 禽肉 | | |
|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 | 禽蛋 | | |
|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四环素类(多西环素 ) | 禽蛋 | 按 GB 31658.6<br>或 GB 31659.2 进行检测 | |

附件 4：

# 水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 监测项目 | 检验方法 | 数量 |
| --- | --- | --- |
| **禁用药物：**氯霉素。 | 按 GB/T 20756-2006 或 GB 31656.16 或 SN/T 1865-2016 进行检测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 进行检测 | |
|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甲砜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 | |
| **禁用药物：**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 雀石绿)。 | 按 GB/T 20361 或 GB/T 19857-2005 进行检测。 | |
| **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 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进行检测。 | |
| **常规药物：**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 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嘧异噁唑、 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 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 二唑等 12 种)。 |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进行检测。 | |
|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 | |
|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 | |
|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 按 GB 29702 或 GB/T 21316 进行检测 | |